

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中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第 13 包: CIDP 制造业数字资源平台)

采购人(甲方): 安徽理工大学

提供服务方(乙方): 海枣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

项目名称: 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中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57699 号/ZB202507144

财政委托号: FSSD34000120257699 号

合同编号: CG7X-2025-072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执行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若乙方服务标准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执行乙方服务标准)

第三条 人员配置情况: 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若乙方人员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执行乙方人员配置)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响应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安徽理工大学。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须提供相应服务,并经验收合格;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小写: ¥94500.00 元,大写: 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元整

合同总价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社会保险、工具物料、综合管

理、利税及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提供相应服务后，双方无异议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优质合格的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服务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甲方中途无故中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相应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或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完成期拖延，甲方不需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 甲方不得无故拖延支付乙方服务费，否则应另支付拖欠服务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相应利息。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362.50 元（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贰元伍角整），期限至提供相应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服务期满由成交供应商提交申请，30 日历天内全额退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其他在合同中未详尽规定的内容则执行采购文件规定。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下列关于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中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7699 号/ZB202507144）第 13 包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手写修改处应有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本合同自甲、乙、见证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公章）

供货人（乙方）：海枣数字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泰丰大街168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4-6634216

电话：010-64518823

开户银行：工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
支行

账号：1304002709024950996

账号：02000042092002153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31995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9696708X4

时间：2015年11月20日

时间：2015年11月20日

见证方：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11月26日



最终报价表:

最终承诺报价表

(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中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第 1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理工大学 2025 年中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57699 号/ZB202507144

供应商名称	海枣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响应范围	第 13 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小写: 94500.00 大写: 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备注说明	服务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海枣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协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考虑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履约保证金回单: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903-7206-2367-1100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付款人	户名	海菱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安徽理工大学	
	账号	0200004209200215384			账号	1304002709024950996	
	开户银行	北京和平里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淮南洞山支行营业室	
	金额	¥2,362.5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仟叁佰陆拾贰元伍角	
	摘要	保证金			业务(产品)种类	汇划发报	
	用途	保证金					
	交易流水号	03260690			时间戳	2025-11-14-16:40:41.251151	
		备注: 安徽理工大学2025年中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第13包履约保证金					
		客户附言: 安徽理工大学2025年中外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第13包履约保证金用途: 保证金 汇出行: 00200000998 汇出行名称: 北京和平里支行营业室 汇入行: 01304000020 指令编号: HQP930024770172 提交人: 0920021538400001.c.0200 最终授权人: 0920021538400002.c.0200					
记账网点		00998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